

臺中市立光正國中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113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、1090331 府教務字第 1090057927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、109 年 8 月 20 日府教務字第 1090166531 號函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維持本校之團體秩序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、維護身心健康，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、教導載具使用禮儀及管理校園資訊安全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期間禁止學生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，如有特殊需求，請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(如附件)，並經由導師同意，始可帶來學校使用之。
- 五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(一)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(二)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三)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- (四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(五)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(六)使用行動載具時間應適宜，應符合視力保健原則。
 - (七)尊重智慧財產權、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、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。
 - (八)學校教職員工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(九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 - (十)如有要事需要跟家長聯繫，以優先使用學校公務電話聯繫之為原則。
- 六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(一)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當日通知家長領回。

- (二)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當日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三)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七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及尋找責任。
- 八、學校應加強資訊倫理與素養教育相關議題，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- 九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範辦理修正。

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行動載具攜帶至學校申請書

申請人		班級	
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		連絡電話	
申請載具 名稱	行動電話		平板 電腦
	具網路通訊功能之 智慧型手錶		筆記型 電腦

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：_____同意申請人攜帶上開申

請之載具__項到校，並遵守學校管理辦法。

導師簽名：_____，日期： 年 月 日